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如成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如成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传真、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卢宇凡、李小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项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有效。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2）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972,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20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70,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23,6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6,85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数3,770,3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35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92%；反对38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弃权1,178,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853%；反对38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2511%；弃权1,178,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37%。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46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7%；反对3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弃权1,173,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78%；反对3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1646%；弃权1,173,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75%。

3、审议通过《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28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5%；反对4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弃权1,184,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62%；反对4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027%；弃权1,184,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1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刘珂豪律师及方荣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仁智股份”）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鉴于公司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1.8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64.80万股变更为42,609.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3,664.80万元减少至42,609.80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

2、申报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2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5、传真号码：0755-8320 387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陈泽虹女士、温志平先生、陈曦先生：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至2021年，仁智股份与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变更为深圳市锦绣鸿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中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新材料）、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品新能源）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20年1-6月累计发生额2,543.95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7,061.03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发生额5,067.60万元。

仁智股份实控人、董事陈泽虹代理运营案涉期间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参与该业务的经营决策，管控前述三家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资金。前述三家公司属于陈泽虹能重大影响的法人。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属于仁智股份的关联方，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2020年、2021年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仁智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陈泽虹组织实施了前述关联交易，时任董事长温志平、时任总裁陈曦未能充分关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仁智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仁智股份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四、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浙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要求，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3.5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3.26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同时，为了使下属公司在原料采购中获取更高的供应商赊销额度，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1、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广东京基智农”）	直接持股100%	94.11%	9,500.00	50,000.00	12.98%	否
2	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京基智农食品”）	直接持股98%，间接持股2%	76.29%	800.00	10,000.00	2.60%	否
3	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京基智农贸易”）	直接持股100%	58.88%	-	5,000.00	1.30%	否
4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徐闻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7.58%	31,484.65	30,000.00	7.79%	否
5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高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60.60%	72,434.68	30,000.00	7.79%	否
6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文昌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0.24%	24,448.58	10,000.00	2.60%	否
7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贺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72.80%	83,333.33	30,000.00	7.79%	否
8	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下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间接持股100%	71.81%	-	20,000.00	5.19%	否
合计				222,001.24	185,000.00	48.0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徐闻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7.58%	13,400	5,000	1.30%	否
2	高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60.60%				否
3	文昌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0.24%				否
4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间接持股100%	71.81%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京基一百大厦	吴志君	直接持股100%	禽畜养殖、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食品加工等。
京基智农食品	5,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京基一百大厦	石陈方	直接持股98%，间接持股2%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网上提供农产品信息咨询等。
京基智农贸易	820万元	1993年2月8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京基一百大厦	谢永东	直接持股1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等。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	潘可满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高州京基智农	38,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	高州市荷花镇	陈东标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	王猛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东